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ofb7		
建设项目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94126444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元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康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P40RU9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娄云	2017035210352015211501000295	BH017933	娄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娄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7933	娄云
焦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560	焦月

目 录

目 录	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健	联系方式	13188012117
建设地点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77 号；鞍山市铁西区达道湾街道（鞍山钢铁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2 度 57 分 46.38 秒，41 度 07 分 39.93 秒； 122 度 58 分 32.87 秒，41 度 09 分 2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F5262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33
环保投资占比（%）	40.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加油站、危险废物间已建设完成	用地面积（m ² ）	82170（在现有两个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鞍山市铁西区达道湾街道（以下简称“二公司”）厂区内建设2个危废库、在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77号（以下简称“三公司”）厂区内建设3个危废库及柴油加油站，均已建成，未办理环保手续，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危废库及加油站项目，对照《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库及加油站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等相关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行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照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主动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整改后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以	整改后符合

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但危废库 GDE2 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的危险废物，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GDE2 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对防渗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GDE2 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对防渗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GDE2 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对防渗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库已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由专门人员对危废库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部各区域之间已采用隔墙、隔板等方式进行隔离。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	本项目 YQS1、GDS1、GDE1、GDE2 危废库存储液态危废，YQS1 危废库设置围堰；GDS1、GDE1 危废库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GDE2	整改后符合

		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未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库均密闭管理，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已使用符合标准、强度、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铁桶、托盘等盛装危险废物，由相关人员定期检查，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的危险废物，已对各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体危废均已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废库均已密闭管理，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已制定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须由专门人员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可存入。	符合

境管理要求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企业已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企业已安排专门人员在危废贮存库车辆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危废库运行期间，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等，并张贴上墙。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已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p>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2）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对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范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根据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风险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备案,整改后符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已对贮存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置了对应的标牌。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危废库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 GDE2 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对防渗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已为危废库工作人员配备移动式通讯设备,同时已在危废库内设置有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企业已根据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特性,将危险废物进行分区放置,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	本项目危废库已设置防雷、接地系统。	符合

电的接地装置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的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对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项目整改后符合其要求。

(3)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对照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4.1 总体要求</p> <p>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 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并耐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本项目已采用耐腐蚀的容器贮存废铅蓄电池, 并在包装物上粘贴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铅蓄电池的转移已建立了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p>	符合
<p>4.2 收集</p> <p>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 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p> <p>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 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p>本项目已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合理包装, 已利用托盘进行贮存。</p>	符合

	<p>4.4 暂存和贮存</p> <p>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4.4.3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p> <p>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p> <p>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p> <p>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p>企业已建立废铅蓄电池暂存库</p> <p>GDS2 集中储存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为 300d；废铅蓄电池区为 72m²；</p> <p>GDS2 库地面已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已对废铅蓄电池进行了合理包装，采用托盘进行贮存；并已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p>	符合
<p>综上可知，对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本项目运行后符合其要求。</p> <p>（4）项目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对照</p>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签均已按照内容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5.2 危险废物标签的填写要求	<p>5.2.1 废物名称</p> <p>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p>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签均已按照填写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p>5.2.2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p> <p>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 5085（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p>		
	<p>5.2.3 废物形态</p> <p>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p>		

		<p>理形态。</p> <p>5.2.4 危险特性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 A 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p>											
<p>综上可知，对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本项目符合其要求。</p>													
<p>4、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p>													
<p>表 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3 947 1002 992">政策要求</th> <th data-bbox="1002 947 1257 992">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57 947 1390 992">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3 992 1002 1384">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td> <td data-bbox="1002 992 1257 1384"> 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td> <td data-bbox="1257 992 1390 1384"> 符合 </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符合											
<p>综上可知，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本项目符合其要求。</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p>													
<p>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73 1641 1098 1720">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98 1641 1289 1720">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641 1390 17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3 1720 491 1901">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 <td data-bbox="491 1720 659 1901">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td> <td data-bbox="659 1720 1098 1901">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td> <td data-bbox="1098 1720 1289 1901">本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td> <td data-bbox="1289 1720 1390 190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	符合									

防治技术政策	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 VOCs 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符合
<p>综上可知,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运行符合其要求。</p>				
<p>(3)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表1-7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检查内容见附录。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p>		<p>企业已于2020年将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满足加油站防渗漏要求。地下水常规监测依托鞍钢现有地下水监测井,该地下水位于本项目下游,且距离较近,可反映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情况。</p>	符合	
<p>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p>		<p>本项目油罐已改造为双层罐。</p>	符合	
<p>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本项目油罐已改造为双层罐;已在加油机地槽等位置采取了防渗措施。</p>	符合	
<p>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p>		<p>本项目已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设置了双层管道。</p>	符合	

<p>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p>	<p>本项目地下水常规监测依托鞍钢现有地下水监测井，该地下水位于本项目下游，且距离较近，可反映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情况。</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规定。</p>		
<p>（4）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符性分析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1-8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符合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4.1.1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p>	<p>本项目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均已使用密闭管道。</p>	<p>符合</p>
<p>4.3.1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p>	<p>本项目已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且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p>	<p>符合</p>
<p>4.4.1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不漏气。</p>	<p>本项目已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p>	<p>符合</p>
<p>4.4.3 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已设置油品液位报警器，当储罐内油品液位达到指定高度时，将停止进油。</p>	<p>符合</p>
<p>4.5.4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p>	<p>本项目加油软管已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5）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气十条”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选取其中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p>		
<p>表 1-9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p>	<p>/</p>	<p>/</p>
<p>（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	
(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建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在淘汰落后产能范畴。	符合	
(六)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七)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注：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由表 1-9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中相关要求。			
②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选取其中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1-10 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	/	
(五) 调整产业结构	对照《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	/	
(二十一)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及柴油加油站，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	/	
(二十四)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项目场址建设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二十八)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项目场址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符合	
由表 1-10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中相关要求。			
③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选取其中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1-11 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土十条”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用地准入	本项目均位于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将建设用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了有效处置，对土壤环境污染有限。	符合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由表 1-11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中相关要求。</p> <p>④与“声十条”相符性分析</p> <p>《“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选取其中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与“声十条”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三）主要目标</p> <p>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td> <td> <p>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p>（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p> <p>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p> </td> <td> <p>本项目噪声集中分布。</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p>（七）统筹噪声源管控</p> <p>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td> <td> <p>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对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由表 1-12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主要目标</p> <p>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p>	符合	<p>（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p> <p>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p>	<p>本项目噪声集中分布。</p>	符合	<p>（七）统筹噪声源管控</p> <p>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对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主要目标</p> <p>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 2025 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p>	符合													
<p>（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p> <p>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研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指导地方依据《噪声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p>	<p>本项目噪声集中分布。</p>	符合													
<p>（七）统筹噪声源管控</p> <p>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对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符合													

大气（2023）1号）中相关要求。

（5）与《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辽委发[2022]8号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 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等均能合理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2	针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意见要求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针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针对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意见要求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针对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意见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严密防控环境风险；针对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意见要求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但危废库 GDE2 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综上，本项目整改后满足《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1-14 本项目与辽政办发[2022]16号对照表

序号	辽政办发[2022]16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第三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利用走航监测、抽查、监督监测等方式,加强企业、工业园区监管,依法关停整治污染严重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	本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对照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本项目符合其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项目位于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鞍山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有限，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供电均依托企业现有设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项目，项目未使用国家淘汰和限制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表，本项目两个厂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均为重点管控单元，二公司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0320005（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三公司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0320004（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详见附件。

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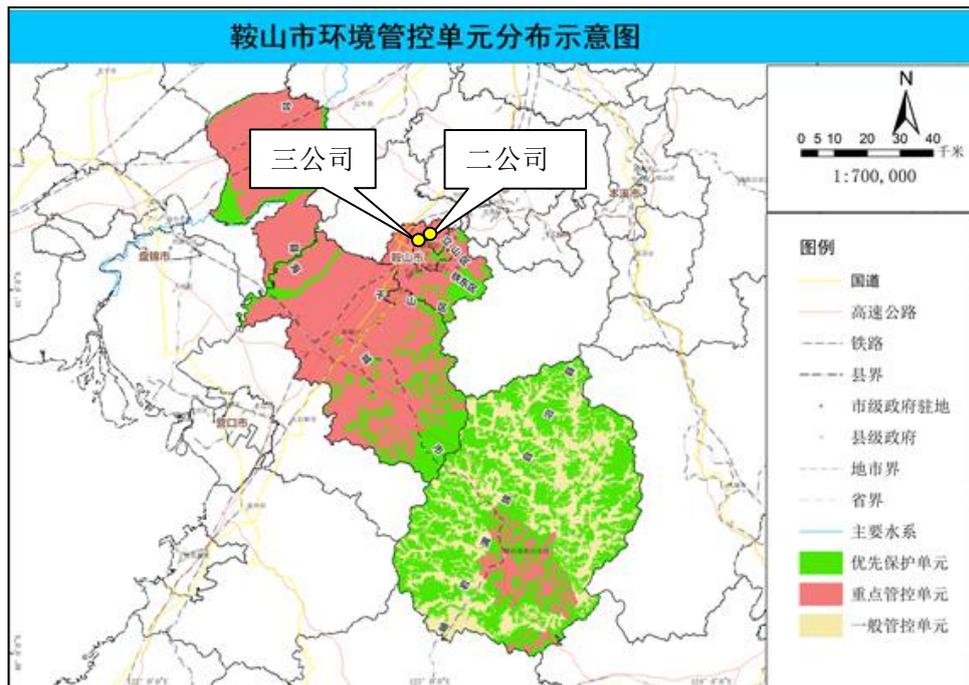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 1-15、表 1-16。

表1-15 二公司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空间布局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为危废库项目，位于鞍钢厂区内，项	符合

约束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集团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未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整改后符合。	整改后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以提高铁素回收率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重点的原则。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符合

表1-16 三公司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库及加油站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受污染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与修复。	(1) 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符合

			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布局合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文件要求。</p> <p>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48 年，当时名为鞍钢运输部汽车队；1978 年改名为鞍钢汽车公司；1999 年与鞍钢主体分立，成为鞍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改名为鞍钢集团汽车公司；2005 年改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77 号（以下简称“三公司”）、鞍山市铁西区达道湾街道（鞍山钢铁公司厂区内）（以下简称“二公司”）设有厂区，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汽车及工程机械维修、仓储服务、油气经销等。</p> <p>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已经在二公司设置 2 座危废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三公司设置 3 座危废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已在三公司建设柴油加油站。但是未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现主动申请补办环评。</p> <p>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在二公司设有 2 座危废库（GDE1#、GDE2#），用于二公司危险废物的贮存、周转，危废库库容储存能力为 30.1 吨。三公司设有 3 座危废库（YQS1#、GDS1#、GDS2#），用于三公司危险废物的贮存、周转，危废库库容储存能力为 64.7 吨，在建设单位正常生产情况下可以满足周转要求。三公司建有柴油加油站，年销售柴油 850t/a（仅内部销售）。</p>				
	<p>1、工程内容及组成</p>				
	<p>本项目均位于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二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7840m²，三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54330m²，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p>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二公司	GDE1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73.2m ² ；两个区域：东侧废机油、西侧废机油桶	已建
			GDE2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9.6m ² ；用于存放塑料油桶	整改
		三公司	YQS1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6m ² ，厂房划分 2 个区域，用于存放废机油和废空油桶。	已建
			GDS1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48m ² ，用于存放废机油桶。	已建
			GDS2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72m ² ，用于存放废铅蓄电池。	已建
柴油加油站			地埋式双层储罐 4 个、容积均为 40m ³ /个。	已建	
辅助工程	二公司	机关楼	2 层、占地面积 2128m ² 、用于办公。	已建	
		修理厂	1 层、占地面积 2128 m ² 、用于车辆修理。	已建	
	三公司	机关楼	2 层、占地面积 2885 m ² 、用于办公。	已建	
		南侧机关楼	1 层、占地面积 4568m ² 、用于车辆存放及修理。	已建	

	北侧机 关楼	2层、占地面积 2544m ² 、用于车辆存放及修理。	已建
公用 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	已建
环保 工程	废气	危废库均密闭管理，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柴油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已建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设置单位存放点	已建
环境 风险	危废暂存间	YQS1: 按要求设置围堰； GDS1: 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4立方米）； GDS2: 设置收集盘； GDE1: 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4立方米）； GDE2: 对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整改。	整改
	消防	设置灭火器等。	已建

2、危废库设计方案

I、收集范围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库用于贮存车辆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更换车载电池时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库正常运行期间，厂区内产生的危废根据不同危险废物性质存储不同的天数，厂区内产生的危废最大贮存周期为一年，二公司最大储存能力为 30.1 吨，三公司最大储存能力为 64.7 吨。本项目危废库设计指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危废库设计指标

危废间名称	分区名称	危废名称	设计贮存能力t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t	库存面积 m ²	
三公司	YQS1	废机油区	废机油	13.6	13.6	15
		空油桶区	废空油桶	1	1	15
	GDS1	废机油桶区	废机油桶	0.1	0.1	80
	GDS2	废铅蓄电池区	废铅蓄电池	50	50	72
合计		/	64.7	64.7	182	
二公司	GDE1	废机油区	废机油	20	20	36.58
		废机油桶区	废机油桶	0.1	0.1	36.58
	GDE2	废塑料机油桶区	废塑料机油桶	10	10	69.6
合计		/	30.1	30.1	142.76	

II、防渗设计方案

危废库内（YQS1、GDS1、GDS2、GDE1）按照危废特点，分区进行储存。防渗措施采取 1.2 厚聚氨酯涂层+70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内配 $\phi 6@200$ 双向钢筋网）+满

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底子油一道+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一道+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5-32 卵石灌 12.5 混合砂浆 00 厚，振捣密实，表面抹平。地面与裙脚均采用了坚固、防渗的材料进行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均采用了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废库（YQS1）设置了围堰，危废库（GDS1、GDE1）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池，危废库（GDS2）设置了收集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废库（GDE2）内未设置排水沟、收集池等措施，且地面未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需进行整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整改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I、储存区情况

- ①按物料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已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 ②不同种类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已在危废库内分区域存放；
- ③危险废物仓库已设置安全照明、观察窗口；
- ④危废库（YQS1）设置了围堰。危废库（GDS1、GDE1）内设置排水沟、收集池。发生事故时，泄漏液体自流至收集池。

IV、包装与运输情况

本项目危废库贮存危废为废机油、废桶、废铅蓄电池等材料。

- ①装载已按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均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已安排专门人员定期进行检查；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标签上已注明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等信息。
- ⑥厂内产废点将废弃物分类收集包装后，运输入库。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危险废物均已规范标识粘贴。

V、危废库贮存物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间名称	分区名称	危废名称	面积 (m ²)	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月)	转运次数 (次/a)	转运量 (t/次)	包装形式	暂存方案	最大暂存能力 (t)
YQS1	废机油区	废机油	15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14-08	27.2	6	2	13.6	桶	桶包装, 双层摆放	13.6
	空油桶区	废空油桶	15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2	6	2	1	桶	桶包装, 双层摆放	1
GDS1	废机油桶区	废机油桶	40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0.2	6	2	0.1	桶	桶包装, 单层摆放	0.1
GDS2	废铅蓄电池区	废铅蓄电池区	72	危废类别 HW31 危废代码 900-052-31	38	10	1	38	托盘	托盘存放	50
GDE1	废机油区	废机油	36.58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14-08	20	6	2	10	桶	桶包装, 单层摆放	20
	废机油桶区	废机油桶	36.58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0.2	6	2	0.1	桶	桶包装, 单层摆放	0.1
GDE2	废塑料机油桶区	废塑料机油桶	34.8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5	12	1	5	箱	成箱包装叠放, 高度不超过 1.5 米	10
合计			/	/	92.6	/	/	/	/	/	94.8

3、加油站等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关于加油站等级的划分规定, 加油站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4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 50
二级	90 < V ≤ 150	≤ 50
三级	V ≤ 90	汽油罐 ≤ 30, 柴油罐 ≤ 50

注: V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包括 4 个 40m³ 柴油储罐。折算后油罐总容积为 80m³。属于三级加油站。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用量	单位	备注
电	3	万 kWh/a	市政供电

4、项目设备

项目设备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位置
柴油储罐	4 个	40m ³ 个	三公司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二公司自西向东建筑物依次为：修理厂房、办公区、车辆存放区、危废间、车辆存放区。

三公司自西向东建筑物依次为：修理厂房、加油站、办公楼、车辆存放区、修理厂房及危废库，厂区北侧为停车库。

本项目三公司加油站总图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有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站外建筑物安全距离详见表 2-7、2-8。

表 2-7 总平布置与规范对比情况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宜小于9m。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10m	符合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	站内平坡	符合
作业区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站内水泥路面	符合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限标识。	地面画有界限标识	符合
加油加气站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5.0.13-1和表5.0.13-2中的规定。	柴油罐间距0.5m。	符合

表 2-8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单位：m）

站外建（构）筑物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	符合性	
民用建筑物一类保护物	丽乔馨居	128/6	128/6	符合
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	千山西路	71/3	71/3	符合

注：“/”右侧为标准要求，左侧为本项目实际距离；同类建筑仅列出距离最近的建筑

综上所述，本项目三公司总平面布置、站内设施防火间距、柴油设施与站外建筑物安全距离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有关要求。

6、主要产品

本项目年销售柴油850t/a（仅内部销售）。主要产品见表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预计年销售量	储存方式
1	柴油	0#	850t/a	双层储罐

柴油质量满足《车用柴油》（GB19147-2016）国 V 标准。

柴油理化性质见表 2-10。

表 2-10 柴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oil;Dieselfuel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38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0.67（25℃，纯品）
燃烧爆炸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55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25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自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个人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经济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可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p>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具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p>7、工作制度及职工人数</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及加油站日常运行过程中，通过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二公司劳动定员 150 人，三公司劳动定员 200 人，均采用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8、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危废库及加油站运行过程无用水环节，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用水。</p> <p>(2) 排水</p> <p>本项目危废库及加油站均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a，主要用于照明及设施用电，依托现有供电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①危险废物存储</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存储，不涉及处置工艺，工艺流程简单，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具体如下：</p> <p>图 2-1.1 二公司危废库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p> <p>图 2-1.2 三公司危废库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p>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对维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送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分类存放，做好危废进出台账。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加油站生产工艺

(1) 卸油过程：首先通过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再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油罐车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

(2) 储油过程：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进行储存。

(3) 加油过程：加油时柴油通过潜油泵，经加油机的计量器，在经连接自封式加油枪注入车辆加油箱，整个加油过程由电脑控制，自动化完成，加油机上设置安全截断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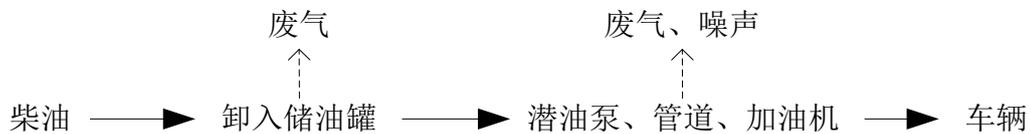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站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处置方式
废气	危废库储存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密闭；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加油站加油	非甲烷总烃	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现有工程简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48 年，当时名为鞍钢运输部汽车队；1978 年改名为鞍钢汽车公司；1999 年与鞍钢主体分立，成为鞍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改名为鞍钢集团汽车公司；2005 年改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现成为的四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大型 5A 级物流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路运输、汽车及工程机械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轮胎经销、房屋设备出租、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钢材销售、油气经销、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等；业务领域辐射东北、华北、华南等多个省市地区。

染
问
题

(1)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为：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对汽车及工程机械进行维修，工艺流程简单。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23\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二公司员工人数为 150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d}$ ($3450\text{m}^3/\text{a}$)，产生生活污水 $9.2\text{m}^3/\text{d}$ ($27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三公司员工人数为 200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34\text{m}^3/\text{d}$ ($4600\text{m}^3/\text{a}$)，产生生活污水 $12.27\text{m}^3/\text{d}$ ($36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城市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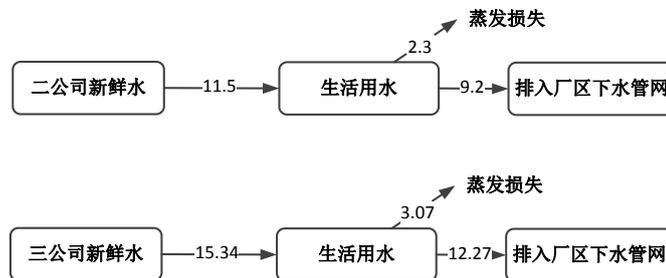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固废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二公司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均已暂存于二公司 2 个危废库内，废滤芯、废油抹布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废暂存点；三公司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均已暂存于三公司 3 个危废库内，废滤芯、废油抹布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点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置单位处理能力分别委托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2；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5。

表 2-12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类型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二公司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修理车间	5.2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修理车间	20	
3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修理车间	1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修理车间	20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	三公司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修理车间	2.2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修理车间	20	
3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修理车间	1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修理车间	27.2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修理车间	38	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危废周期性产生，根据产废周期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三、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已经在二公司设置 2 座危废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三公司设置 3 座危废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已在三公司建设柴油加油站。但是未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现主动申请补办环评

四、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现存环境问题

- ①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库及柴油加油站无环保手续；
- ②本项目危废贮存库（GDE2）基础防渗措施不符合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①针对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库及柴油加油站补办环评手续；
- ②对危废贮存库进行整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本次评价收集《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6mg/m ³	4mg/m ³	达标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评价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 NMHC 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对三公司附近居民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及内容详见表 3-2。

表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UTM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丽乔馨居	A1	496207	4552747	非甲烷总烃	2023.9.5-2023.9.7	西侧	80

②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UTM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丽乔馨居	496207	455274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32~0.39	42.5	/%	0	况达标
------	--------	---------	-------	-----	---	-----------	------	----	---	-----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分别对二公司、三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二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二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三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三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2) 监测因子：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重碳酸根离子、氯化物、硫酸盐、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铅、石油类及水位。

(3) 监测频率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4)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监测点位				达标情况
			二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二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三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三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钾	/	—	1.11	1.26	1.26	1.37	达标
钠	/	—	16.8	20.5	26.9	27.8	达标
钙	/	—	45.6	48.7	45.6	47.1	达标
镁	/	—	18.8	19.6	16.9	19.4	达标
碳酸根离子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重碳酸根离子	/	—	46.2	49.9	45.9	48.3	达标
氯化物	250	mg/L	43.6	44.5	45.9	46.2	达标
硫酸盐	250	mg/L	136	148	128	133	达标
pH 值	6.5-8.5	mg/L	7.5	7.3	7.2	7.3	达标
总硬度	450	mg/L	203	214	196	2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468	423	465	426	达标
挥发酚	0.002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达标
耗氧量	3.0	mg/L	0.79	0.96	1.24	1.37	达标
氨氮	0.5	mg/L	0.095	0.129	0.121	0.164	达标
亚硝酸盐	1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硝酸盐	20	mg/L	1.42	1.51	1.56	1.68	达标

铅	10	µg/L	<2.5	<2.5	<2.5	<2.5	达标
石油类	0.05	mg/L	0.02	0.03	0.02	0.03	
水位	/	m	5	5	5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附录 A 中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分别对二公司、三公司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

(1) 监测频率：监测一次。

(2) 监测点位：二公司厂区内1#表层样、二公司厂区内2#表层样、三公司厂区内1#表层样、三公司厂区内2#表层样。

(3) 监测项目：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4)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二公司厂区内1#表层样	二公司厂区内2#表层样	三公司厂区内1#表层样	三公司厂区内2#表层样			
砷	6.25	6.27	6.28	6.29	60	mg/kg	达标
镉	0.48	0.46	0.47	0.48	65	mg/kg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mg/kg	达标
铜	44	46	45	47	18000	mg/kg	达标
铅	27	25	24	26	800	mg/kg	达标
汞	0.066	0.064	0.062	0.065	38	mg/kg	达标
镍	56	54	52	53	900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mg/kg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mg/kg	达标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mg/kg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mg/kg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mg/kg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mg/kg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mg/kg	达标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mg/kg	达标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mg/kg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04	99	102	105	4500	mg/kg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二类地的筛选值。

5、地表水质现状

项目无废水排放,且项目周围无地表水保护目标,故未对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未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二公司、三公司均位于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①二公司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综上，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②三公司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分布有居民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厂界距离西南侧丽乔馨居 80m；

声环境：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表 3-6 三公司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大厂界距离 (m)
	X/m	Y/m					
丽乔馨居	496244	4552745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SW	8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城镇建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表 3-7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施工	TSP	0.8mg/m ³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

	扬尘			放标准》(DB21/2642-2016)
噪声	厂界	Leq (A)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 运行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8、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10。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3-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1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65	55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和管理，严控新增排放量。本项目改造后未增加全厂废气、废水排放量。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厂房内设施整改，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固废。</p> <p>一、施工噪声环保措施</p> <p>噪声主要是安装等噪声。相对来说设备安装阶段噪声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p> <p>设备安装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设备安装过程中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对设备安装噪声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小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施工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外，禁止夜间（晚 22：00~早 6：00）噪声施工；</p> <p>②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p> <p>③应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p> <p>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同时根据施工现场各施工机械布局，昼间在场界产生的噪声值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区影响较小。</p> <p>二、施工期固体废物环保措施</p> <p>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钢筋等杂物，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统一送往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地处理。</p> <p>人员生活垃圾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运送至村镇指定垃圾转运站，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p>1、废气</p> <p>（1）污染源源强分析</p> <p>①危废库废气：</p> <p>危废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库密闭存放，同时使用密封铁桶、托盘等存放危险废物，并在暂存期限内及时交有资质单位清运。</p> <p>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仅给出行业许可排放浓度，无许可排放量指导算法，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要求，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行业相关文献资料计算产污量。</p>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p>

护 156 页) 中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 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措 0.05‰~0.5‰”, 综合考虑,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 0.5‰计算。本项目危废库
施 内暂存的危险废物虽然不是全部都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但本项目为了严格要求, 确保无遗漏,
因此按二公司 2 个危废库全年中转量 25.2t/a、三公司 3 个危废库全年中转量 67.4t/a 分别计算
VOCs 产生量, 则 VOCs 产生量为二公司 0.013t/a、三公司 0.034t/a, 全厂 VOCs 产生总量为
0.047t/a。危废暂存库内均采取密闭管理, 则二公司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排
放速率 0.006kg/h, 三公司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t/a, 排放速率 0.014kg/h。

②加油站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油品损耗挥发的油气, 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正常运
营时, 油品损耗主要为油罐装卸及储存废气等。

A.卸油过程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 本项目卸油过程中柴油油气挥发产生 0.05%的油
气, 柴油年用量 850 吨, 则卸油过程中柴油油气挥发量为 0.425t/a。

B.加油过程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 加油过程中柴油会产生 0.08%的油气, 柴油年用
量 850 吨, 则柴油油气挥发量为 0.68t/a。

C.储油过程

储油过程油气排放包括地下油罐“小呼吸”、卸油多余油气及加油多余油气。根据《散
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 储油过程会挥发 0.01%的油气, 则油品储存过程中柴油油气挥
发量为 0.085t/a。

根据以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 气 筒 编 号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h)		排 放 量 (t/a)
无 组 织 废 气	危 废 贮 存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生 系 数 法	/	0.020	0.047	危 废 库 封 闭	/	/	0.020	0.047	2400
	加 油 站 加	油 站 加	产 生 系 数 法	/	0.496	1.19	密 闭 容 器	/	/	0.496	1.19	2400

油

及
管道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危废贮存	NMHC	危废库密闭	厂界处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0.047
				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加油站加油	NMHC	密闭容器及管道	厂界处 NMHC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4.0	1.19
				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1.237

表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1.237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保措施不做要求,本项目危废库密闭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技术要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附录 F 加油站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柴油加油站未做要求,本项目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技术要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本项目废气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二公司厂界: 非甲烷总烃 二公司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表 2 标准	1 次/年	/

2、废水

本项目为危废库项目及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综上,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1、二公司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车辆行驶产生的运输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及《环境噪声控制工程》等相关资料,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约为 75dB(A)。由于运输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仅对运输噪声进行定性分析。

二公司周围均为工业企业,距离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设置运输位置,降低运输噪声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运输噪声的影响。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二公司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2、三公司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加油机等设备运行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6。

表 4-6 三公司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运行时间
			X	Y	Z				
1	加油设备	/	60	110	1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5	2400h
2	车辆运输	/	-30	110	1	75	距离衰减	60	间歇

注：项目区域西南角为原点

(2) 降噪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机械设备。
- 2) 设备做基础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 合理制定运行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7。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8.56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33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10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4.02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经预测可知，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油罐油泥 HW08 900-221-08，每 5 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0.5t/5a，委托资质单位即清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危废在产生、转移运输处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废管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方式进行台账记录，防止危险废物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加油站	储油罐	油罐油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5 _a	委托资质单位即清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0	有资质单位

环境管理要求：

营运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VOC 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营运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环境检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如下：

①危废库内（YQS1、GDS1、GDS2、GDE1）按照危废特点，分区进行储存。防渗措施采取 1.2 厚聚氨酯涂层+70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内配 Φ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底子油一道+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一道+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5-32 卵石灌 12.5 混合砂浆 00 厚，振捣密实，表面抹平。地面与裙脚均采用了坚固、防渗的材料进行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均采用了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废库（YQS1）设置了围堰，危废库（GDS1、GDE1）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池，危废库（GDS2）设置了收集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废库（GDE2）内未设置排水沟、收集池等措施，且地面未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需进行整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整改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均已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墙等方式。

③已设置环保专员，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允许存入。

④已设置环保专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已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由环保专员进行保存。

⑥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并将制度张贴上墙。

5、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采取措施、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47	0.047	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加油站			1.19	1.19	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固废	加油站	油罐油泥		0.5/5a	0	委托资质单位即清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噪声	加油设备	/		85dB(A)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6、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统计情况见表 4-1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存贮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危废库污染物“三本账”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废气	VOCs	1.258	1.237	1.237	1.258	0
废水	COD	1.61	/	/	/	0
	氨氮	0.194	/	/	/	0
固废	废机油	80	/	/	80	0
	废桶	12	/	/	12	0
	废铅蓄电池	38	/	/	38	0

废滤芯	40	/	/	40	0
废油抹布	2	/	/	2	0
油罐油泥	0	0.1	/	0.1	0.1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环节	有害物质	形态	危害特性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L	T,I	27.2	在 YQS1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2	废空油桶	HW08 900-249-08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S	T,I	2	在 YQS1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S	T,I	0.2	在 GDS1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4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修理车间	铅、酸液等	S	T,C	38	在 GDS2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L	T,I	20	在 GDE1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S	T,I	0.2	在 GDE1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7	废塑料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S	T,I	5	在 GDE2 危废暂存设施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8	废滤芯	HW41 900-041-49	修理车间	金属粉末、碳氢化合物等	S	T,I	40	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9	废油抹布	HW41 900-041-49	修理车间	油	S	T,I	2	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10	油罐油泥	HW08 900-221-08	加油站	油泥等	S	T,I	0.1	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7、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不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其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分布区内。

(1) 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和危险废物暂存项目, 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 不产生生产性废水,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柴油储罐和液态危废废物包装桶破裂导致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主要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本项目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一是油品储罐和液态危废废物包装桶破裂直接下渗或通过土壤进而间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是防渗设施不到位, 也有可能下渗影响到地下水环境。

(3)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措施为防止柴油和液态危废废物转运、贮存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①本项目暂存的液态物质均采用密封的容器储存，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液态物质暂存前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完好状态才允许入库，并且从入厂、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②加油区、危废暂存库基础进行防渗，地面、裙脚均采取防渗措施。加油区采用混凝土地面。危废库防渗措施采取 1.2 厚聚氨酯涂层+70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内配 $\phi 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底子油一道+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一道+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5-32 卵石灌 12.5 混合砂浆 00 厚，振捣密实，表面抹平。并且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池，防渗措施到位。

厂内进行分区，加油区、危废库设定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表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情况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修理车间	1.2 厚聚氨酯涂层+70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内配 $\phi 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底子油一道+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一道+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5-32 卵石灌 12.5 混合砂浆 00 厚，振捣密实，表面抹平
2		加油站	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通过做好危险废物管理、防渗漏工作，可以避免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地下水防渗图见附图 4。

8、土壤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库储存过程中废液及集液池收集废液等裸露在土壤表面、柴油储罐储存过程中储罐破损导致柴油进入土壤中，造成水平扩散或入渗迁移垂直扩散。危险区域为危废库、加油站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土壤形成有大气沉降的影响。

（一）源头控制

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项目废液接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将危险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二）过程防控

过程防控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

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的污染。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土壤的结构、质地、饱和导水率、孔隙度及污染控制的难易程度，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相关要求，提出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定点监测或定期跟踪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土壤	二公司、三公司各布设 1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1#二公司土壤监测点、2#三公司土壤监测点	pH、石油烃、铅	1 次/年	委托检测
地下水	二公司、三公司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1#二公司厂区下游、2#三公司厂区下游	耗氧量、石油类、铅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A) 建设项目所在区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B) 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信息公开内容中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值。

9、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影响较轻。

10、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7]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中有关内容和技术方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使用、储存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2) 风险调查

本项目危险单元为加油站及危废库，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危险废物等。

(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表 H.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见表理化性质见表 4-15。

表 4-15 各物质危险性质情况一览表

所在区域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临界量(t)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危废库	1	废机油	危害水环境的物质	2500	/	/
	2	废机油桶		100	/	/
	3	废铅蓄电池		100	/	/
	4	柴油	油类物质	2500	/	/

②风险识别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库	存储容器	柴油	泄露	大气、土壤、地下水
2			废机油	泄露	
3			废机油桶	泄露	
4			废铅蓄电池	泄露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①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Lambda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所在区域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t)	q_i/Q_i	各功能单元 $\sum q_i/Q_i$
二公司	1	废机油	20	2500	0.008	0.008
	2	废桶	10.1	100	0.101	0.101
合计						0.109
三公司	1	废机油	13.6	2500	0.006	0.058
	2	柴油	128		0.052	
	3	废桶	1.1	100	0.011	0.011
	4	废铅蓄电池	50	100	0.5	0.05
合计						0.569

根据表 4-17 可知，项目二公司、三公司 Q 值分别为 $0.109 < 1$ 、 $0.569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做风险专章。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品泄漏防范措施

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油品的使用、贮存、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以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在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发生泄漏时，先对泄露容器进行堵漏，再收集未污染的泄露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储存及转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共建设 5 座危废库，危废库整改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废库内（YQS1、GDS1、GDS2、GDE1）按照危废特点，分区进行储存。危废库防渗措施采取 1.2 厚聚氨酯涂层+70 厚 C30 防油渗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内配 $\Phi 6@200$ 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4 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底子油一道+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一道+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5-32 卵石灌 12.5 混合砂浆 00 厚，振捣密实，表面抹平。地面与裙脚均采用了坚固、防渗的材料进行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均采用了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废库（YQS1）设置了围堰，危废库（GDS1、GDE1）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池，危废库（GDS2）设置了收集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废库（GDE2）内未设置排水沟、收集池等措施，且地面未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需

进行整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整改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均已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墙等方式。

③已设置环保专员，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允许存入。

④已设置环保专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已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由环保专员进行保存。

⑥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并将制度张贴上墙。

3、导流沟、集液池、废水收集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1) 由环保专员对导流沟定期检修、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 当危废库发生事故时，导流沟、集液池暂存废水，合规处置。

4、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性质，对重点防渗区采用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中有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超标，应立即调查厂区内防渗区的整体维护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厂区渗漏点进行防渗修复，避免污染物向下游扩散。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上分析，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已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二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达道湾街道（鞍山钢铁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8'33.26"	纬度	41°09'22.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排放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包装桶破损导致危废泄漏污染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 ③配置应急物资；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三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千山西路 7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2°57'46.48"	纬度	41°07'43.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及柴油，分别分布于危废库及柴油储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排放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包装桶破损导致危废泄漏污染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 ③配置应急物资；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11、环保投资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解决废气的治理，生产设备噪声等实际问题。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40.33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的 40.33%，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危废暂存库建设	危废库	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	38
废气	加油站	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0.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03
	其他	设计了导流系统(导流渠和废液收集池)、堵截泄露的裙角、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等风险防范措施。	2
合计			40.33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进度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无组织废气	危废库贮存、加油站	NMHC	危废库封闭、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柴油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厂界处浓度：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限值	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废	加油站	油罐油泥	委托资质单位即清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噪声	加油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地下水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	危废库、加油站		危废库(GDE2)内未设置排水沟、收集池等措施，且地面未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需进行整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整改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风险防范	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 ③配置应急物资； ④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油存放于带盖铁桶中，密封存放；废桶密闭存放；废铅蓄电池利用托盘进行存放。储罐储存使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无组织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加油设备、运输过程	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废油罐油泥每5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库内（YQS1、GDS1、GDS2、GDE1）按照危废特点，分区进行储存。危废库防渗措施采取1.2厚聚氨酯涂层+70厚C30防油渗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内配Φ6@200双向钢筋网）+满涂防油渗水泥浆一道+4厚-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油渗胶泥隔离层+刷底子油一道+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素水泥一道+150厚C15混凝土垫层+5-32卵石灌12.5混合砂浆00厚，振捣密实，表面抹平。地面与裙脚均采用了坚固、防渗的材料进行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均采用了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废库（YQS1）设置了围堰，危废库（GDS1、GDE1）设置了导流槽及收集池，危废库（GDS2）设置了收集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危废库（GDE2）内未设置排水沟、收集池等措施，且地面未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需进行整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整改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已制定规章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②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p>				

	<p>理救助设备，并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p> <p>③已在车间配置应急物资；</p> <p>④已在危废库设置托盘、围堰、导流沟和集液池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已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福安里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粘贴上墙。</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自主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建设单位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p> <p>(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p> <p>①噪声排放源</p> <p>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照 GB15562.1-1995 设置。</p> <p>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p>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照 GB15562.2-1995 和 HJ1276-2022 设置。</p> <div data-bbox="491 1182 1358 1489" data-label="Image"> </div> <p>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图</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建设单位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p> <p>②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建设单位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六、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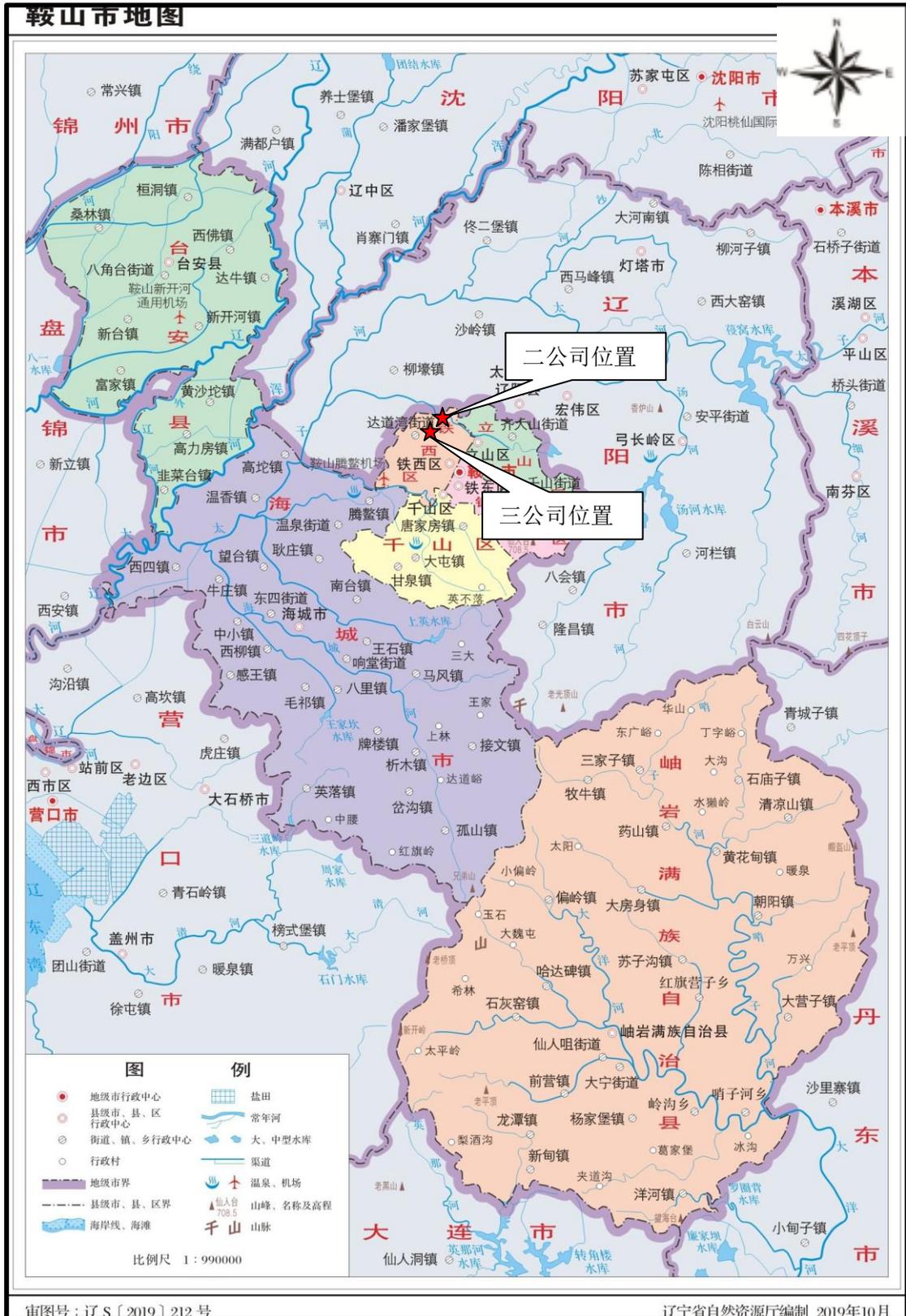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258	1.258	0	1.237	1.237	1.258	0
废水	COD	1.61	1.61	0	0	0	0	0
	氨氮	0.194	0.19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80	80	0	0	0	80	0
	废桶	12	12	0	0	0	12	0
	废铅蓄电池	38	38	0	0	0	38	0
	废滤芯	40	40	0	0	0	40	0
	废油抹布	2	2	0	0	0	2	0
	油罐油泥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二公司平面布置及危险废弃物厂区内运输路线图



附图 2-2 三公司平面布置及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路线图



附图 3-1 二公司周边关系图



附图 3-2 三公司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4-1 二公司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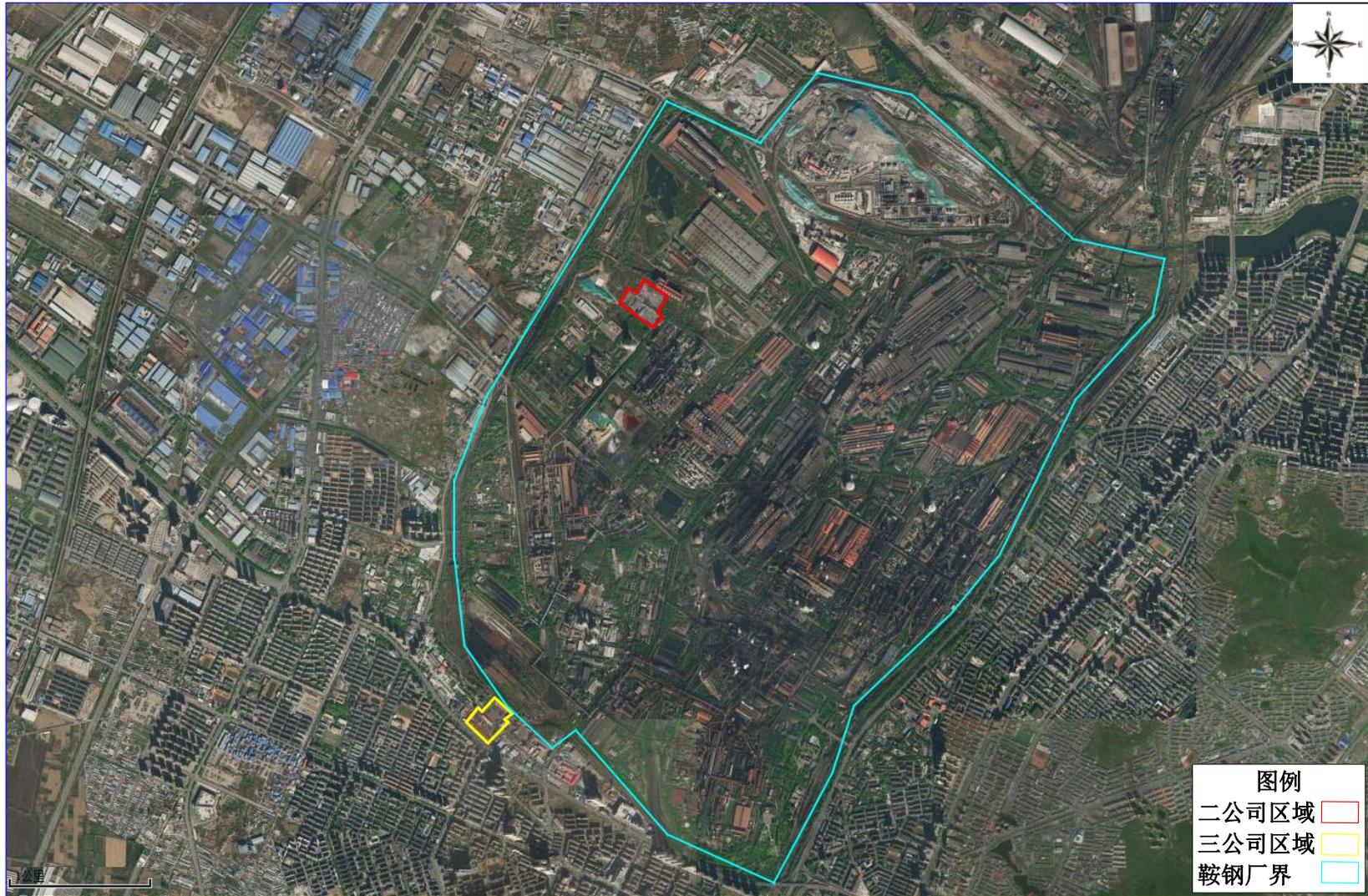
附图 4-2 三公司分区防渗图



附图 5-1 二公司监测点位图



附图 5-2 三公司监测点位图



附图6 本项目二公司、三公司总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为我方就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2 土地合同

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3.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租，本合同自然终止。
- 13.2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13.3 因政府、鞍钢集团公司或甲方规划需要使用租赁土地时，本合同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返还剩余租期的租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0.5条约定撤离租赁土地。

第十四条 保密

本合同一方作为披露方向另一方作为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等，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但是，下述情形除外：

- (1) 披露时已经被公众知晓的信息。(2) 披露后非因接收方的原因被公众知晓的信息。(3)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拥有的信息。(4) 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信息等。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向基于本合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接收方应要求该等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下列第 15.1.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 15.1.1 任何一方可向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5.1.2 任何一方可向_____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语言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存在多种语言版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文件，应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住所。一方给对方发出的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已送达：

- (1) 文件当面交付的，对方工作人员签字时。
- (2) 文件邮寄的，邮寄文件被签收时。
- (3) 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传真、电子邮件发送至所列明的传真、电子邮箱时。
- (4) 其他可视为送达的情形。

一方变更住所中所列信息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文书被退回，除发件人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外，信件交邮之日起的第7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尾部所列住所，适用于仲裁及人民法院诉讼和执行程序各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8.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412-6724822	电话：0412-673370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114000	邮政编码：114000
开户银行：工行鞍山分行鞍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鞍钢支行
账号：0704024009221037576	账号：0704024009221002825
行号：	行号：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辽宁省鞍山市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2、危险废弃物名称及甲乙双方相应付费明细：

①销售明细（乙方向甲方付费，甲方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数量	单价（含税）	备注
1	废机油	液态	HW08（900-249-08）	90 吨	920 元/吨	质量要求无明水
2	水浮油	液态	HW08（900-210-08）	90 吨	30 元/吨	含油率 70%以上

第二条 处理事项

1、甲方确定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种类明细见上表，数量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2、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由乙方运输，甲方负责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及过磅磅单。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理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进行危险废弃物装卸车时,甲方负责配合装车并提供叉车等装卸工具,并有责任协调乙方与甲方其他部门的工作。
3.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委托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内,防止危险废弃物渗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注明并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将各类危险废弃物混存导致的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4.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



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其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于甲方瞒报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7.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甲乙双方按协议规定收取相应处置费用，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协议业务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的擅自加价，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联单的三日内将危险废弃物转移。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
4.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运输危险废弃物离开甲方场地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收到相应发票后结算（按实际检斤单）。可采用现金、支票、转帐三种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导致本协议的处置价格因市场价格增加的，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以增加处置费用，减少乙方的处置损失，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超期3个月没有转移处置，则乙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在甲方通知后3个月后依然没有完成，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



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正本共三页，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鞍钢炼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鞍山铁东区和平路8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412-67218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鞍钢支行

帐号：0704024009221002825

乙方：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铁岭市调兵山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刘洋

电话：13030785254

传真：024-79915998

开户银行：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

帐号：09120010000088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弃物收集合同

甲方（收集单位）：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俏俏 18602410688
注册地：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办事处铁东社区塔山肖后地村

乙方（产生单位）：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法 15942229998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辽宁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收集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收集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公司进行收集的废弃物的数量为：以实际检斤为准；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乙方场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甲方负责运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废弃物名称及费用

- 1、废弃物名称：废铅酸蓄电池
- 2、收集价格：按鞍钢股份招标价格执行（扣除15%电解液的重量）
- 3、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联单网上申报手续等，其中_____
- 4、甲方账户信息：单位全称：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
账号：0363010140800003711
- 5、乙方账户信息：单位全称：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鞍钢支行
账号：0704024009221002825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收集其废弃物；
- 2、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甲方提供其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收集合同期满为止，如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人进行收集，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乙方不得将非甲方收集废物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所收集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甲方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将非甲方收集的废弃物混入到所收集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乙方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 5、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

清运，并按规定进行收集。

- 2、甲方应确保其收集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 3、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如乙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转卖给他人，甲方有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若在厂区内发生危险废物未妥善管理事件，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收集工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和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 2 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收集单位）签章：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产生单位）签章：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附件 4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21000005376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2226861.			
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经办人: 朱浩.			联系电话: 15942229998.		交付时间: 2022年07月12日 15时23分5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2.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有机酸、胶质.	圆桶.	100.	17.4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福帝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210400100614.			
单位地址: 经济开发区沈东经济区丰石三期回迁楼15号楼2号门市2010室.					联系电话: 18641393111.			
驾驶员: 曹超玉.					联系电话: 1394230905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D80610.			
运输起点: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7月12日 18时48分02秒.			
经由地: 铁岭调兵山.								
运输终点: 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7月12日 23时55分2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2810085.			
单位地址: 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经办人: 姜宁.			联系电话: 15241701552.		接受时间: 2022年07月13日 08时18分4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2.	900-249-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17.45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21000007761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065352277.			
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73号.								
经办人: 宋浩.			联系电话: 15942229998.		交付时间: 2022年09月26日 16时42分2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废物(废滤芯)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含油废物(废滤芯)	圆桶	105.	15.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鑫隆危险废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辽字2110000000030号.			
单位地址: 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乡兴农村.					联系电话: 15041967220.			
驾驶员: 于家胜.					联系电话: 1390419826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5A533.			
运输起点: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73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9月26日 21时09分16秒.			
经由地: 鞍山辽阳到抚顺.								
运输终点: 抚顺县石文镇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9月27日 10时07分1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04210120.			
单位地址: 抚顺县石文镇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经办人: 唐绍忠.			联系电话: 13957973933.		接受时间: 2022年09月28日 16时06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废物(废滤芯)	900-041-49	无.	接收.	D10焚烧.	15.50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221000008771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65352277。			
单位地址：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73号。								
经办人：宋浩。			联系电话：15942229998。		交付时间：2022年11月02日 16时32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塑料油桶。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固态。	废塑料油桶。	圆桶。	2780。	2.7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阳市嘉泰危险废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证件号：辽字211000000030号。			
单位地址：辽阳市文山区东京坡乡兴农村。					联系电话：15041967220。			
驾驶员：于家胜。					联系电话：1390419826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K5A533。			
运输起点：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7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11月02日 16时46分36秒。			
路由址：鞍山沈阳到抚顺。								
运输终点：抚顺县石文镇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11月03日 09时42分0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4210120。			
单位地址：抚顺县石文镇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经办人：唐阳忠。			联系电话：13957973933。		接受时间：2022年11月04日 09时58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塑料油桶。	900-249-08。	无。	接收。	C3清洗包装容器。	2.78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21000009888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42229998.		
单位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经办人: 宋浩.			联系电话: 15942229998.			交付时间: 2022年12月08日 08时39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腐蚀性, 毒性.	S 固态.	废铅酸蓄电池.	其他.	5.	5.0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210108501715.		
单位地址: 陈相街道铁东社区.						联系电话: 13066766699.		
驾驶员: 高勇.						联系电话: 1370982506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ABP627.		
运输起点: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12月08日 11时35分56秒.		
路由经: 灯塔.								
运输终点: 陈相街道铁东社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12月08日 15时39分4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万川危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JSD210111002.		
单位地址: 陈相街道铁东社区.								
经办人: 王俊飞.			联系电话: 13066766699.			接受时间: 2022年12月08日 15时41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无.	接收.	S 贮存.	5.0000.		



检测报告

LCDH2309001

项目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土壤

委托单位: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对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检测, 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水质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地下水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1 次/天; 共 1 天	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重碳酸根离子、 氯离子、硫酸根离子、pH 值、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 硝酸盐、铅、石油类
2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1 次/天; 共 1 天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
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
3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4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5	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1.25mg/L
6	重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1.25mg/L
7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8	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ESJ182-4	—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3mg/L
13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15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16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μg/L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钾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1.11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1.26	
2	钠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16.8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20.5	
3	钙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45.6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48.7	
4	镁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18.8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19.6	
5	碳酸根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未检出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6	重碳酸根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46.2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49.9	
7	氯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43.6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44.5	
8	硫酸根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136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148	
9	pH 值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1	7.5	无量纲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1	7.3	
10	总硬度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2	203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2	214	
11	溶解性总固体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2	468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2	423	
12	挥发酚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6	<0.0003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6	<0.0003	
13	耗氧量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3	0.79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3	0.96	
14	氨氮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3	0.095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3	0.129	
15	亚硝酸盐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未检出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6	硝酸盐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1.42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1.51	
17	铅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5	<2.5	μ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5	<2.5	
18	石油类	2023.09.05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A01090508	0.02	mg/L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A02090508	0.03	

二、土壤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土壤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1 次/天; 共 1 天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2	2023.09.05	厂区内 2#表层样	1 次/天; 共 1 天	

注: 带 "*" 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企业名称为: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612050004。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1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0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02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µg/kg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1µg/kg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0µg/kg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µg/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µ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0µ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µ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4µg/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5µ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1µg/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µg/kg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µg/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4µg/kg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µ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0 μ g/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9 μ g/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5 μ 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5 μ 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1 μ g/kg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 μ g/kg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μ 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9m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6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2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41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9mg/kg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6mg/kg

3、检测结果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6.25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6.27	
2	镉*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0.48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0.46	
3	六价铬*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未检出	
4	铜*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44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46	
5	铅*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27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25	
6	汞*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0.066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0.064	
7	镍*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56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54	
8	四氯化碳*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9	氯仿*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0	氟甲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1	1,1-二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2	1,2-二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4	顺-1,2-二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5	反-1,2-二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6	二氟甲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7	1,2-二氯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8	1,1,1,2-四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9	1,1,2,2-四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0	四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1	1,1,1-三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2	1,1,2-三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3	三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4	1,2,3-三氯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5	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6	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7	氯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8	1,2-二氯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9	1,4-二氯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0	乙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1	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2	甲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4	邻-二甲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5	硝基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6	苯胺*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7	2-氯酚*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40	苯并[b]荧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1	苯并[k]荧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2	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4	茚并[1,2,3-cd]芘*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5	萘*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3	104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3	9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对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检测, 地下水水文情况调查结果详见附表 1。

附表 1 地下水水文调查表

序号	调查点位	经纬度	调查日期	井深 (m)	水位 (m)
1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1#	E122°58'14.0" N40°9'14.2"	2023.09.05	10	5
2	厂区附近 地下水井 2#	E122°58'15.3" N41°9'15.1"	2023.09.05	7	5



检测报告

LCDH2309002

项目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三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委托单位: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5日至09月07日对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三公司的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土壤进行了检测,并于2023年09月25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水质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地下水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1次/天;共1天	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重碳酸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铅、石油类
2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1次/天;共1天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
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
3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4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5	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1.25mg/L
6	重碳酸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1.25mg/L
7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8	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1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ESJ182-4	—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3mg/L
13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15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16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μg/L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钾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1.26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1.37	
2	钠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26.9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27.8	
3	钙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45.6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47.1	
4	镁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7	16.9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7	19.4	
5	碳酸根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未检出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未检出	
6	重碳酸根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45.9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48.3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7	氯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45.9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46.2	
8	硫酸根离子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128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133	
9	pH 值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1	7.2	无量纲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1	7.3	
10	总硬度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2	196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2	210	
11	溶解性总固体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2	465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2	426	
12	挥发酚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6	<0.0003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6	<0.0003	
13	耗氧量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3	1.24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3	1.37	
14	氨氮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3	0.121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3	0.164	
15	亚硝酸盐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未检出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未检出	
16	硝酸盐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4	1.56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4	1.68	
17	铅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5	<2.5	μ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5	<2.5	
18	石油类	2023.09.05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A01090508	0.02	mg/L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A02090508	0.03	

二、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3.09.05- 2023.09.07	三公司附近居民区	4次/天; 共3天	非甲烷总烃

2、分析项目

表 2-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L96	0.07mg/m ³

3、检测结果

表 2-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三公司附近 居民区	2023.09.05	1#	B01090501	0.35	mg/m ³
				2#	B01090502	0.39	
				3#	B01090503	0.36	
				4#	B01090504	0.37	
			2023.09.06	1#	B01090601	0.32	
				2#	B01090602	0.36	
				3#	B01090603	0.34	
				4#	B01090604	0.33	
			2023.09.07	1#	B01090701	0.36	
				2#	B01090702	0.38	
				3#	B01090703	0.32	
				4#	B01090704	0.34	

三、土壤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3-1-1 土壤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1次/天; 共1天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2	2023.09.05	厂区内 2#表层样	1次/天; 共1天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注:带"*"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企业名称为: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612050004。

2、分析项目

表 3-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1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0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02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1 $\mu\text{g}/\text{kg}$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0 $\mu\text{g}/\text{kg}$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 $\mu\text{g}/\text{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0 $\mu\text{g}/\text{kg}$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 $\mu\text{g}/\text{kg}$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4 $\mu\text{g}/\text{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5 $\mu\text{g}/\text{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1 $\mu\text{g}/\text{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4 $\mu\text{g}/\text{kg}$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 $\mu\text{g}/\text{kg}$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0 $\mu\text{g}/\text{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9 $\mu\text{g}/\text{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 $\mu\text{g}/\text{kg}$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5µ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5µ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µ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1µg/kg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3µg/kg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µ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1.2µ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9m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6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1mg/kg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0.09mg/kg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6mg/kg

3、检测结果

表 3-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6.28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6.29	
2	镉*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0.47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0.48	
3	六价铬*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未检出	
4	铜*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45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47	
5	铅*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24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26	
6	汞*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0.062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0.065	
7	镍*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1	52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1	53	
8	四氯化碳*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9	氟仿*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0	氯甲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1	1,1-二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2	1,2-二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3	1,1-二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4	顺-1,2-二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5	反-1,2-二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6	二氯甲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7	1,2-二氯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8	1,1,1,2-四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19	1,1,2,2-四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0	四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1	1,1,1-三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2	1,1,2-三氯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3	三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4	1,2,3-三氯丙烷*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5	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6	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7	氯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8	1,2-二氯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29	1,4-二氯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30	乙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1	苯乙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2	甲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4	邻-二甲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μ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5	硝基苯*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6	苯胺*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7	2-氯酚*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0	苯并[b]荧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1	苯并[k]荧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2	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4	茚并[1,2,3-cd]芘*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45	萘*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2	未检出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2	未检出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2023.09.05	厂区内 1#表层样	C01090503	102	mg/kg
			厂区内 2#表层样	C02090503	10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5日至09月07日对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三公司的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1,地下水水文情况调查结果详见附表2。

附表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3.09.05	晴	0.6-1.5m/s	东北	19-27℃	100.2-100.9kPa
2023.09.06	晴	1.3-2.0m/s	东北	20-31℃	99.8-100.6kPa
2023.09.07	晴	1.2-2.3m/s	西南	22-32℃	99.5-100.2kPa

附表2 地下水水文调查表

序号	调查点位	经纬度	调查日期	井深 (m)	水位 (m)
1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1#	E122°57'28.0" N41°7'36.0"	2023.09.05	10	5
2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 2#	E122°57'32.0" N41°7'39.0"	2023.09.05	8	4

附件 7 现场情况



二公司危废暂存库



二公司危废库标识



二公司危废暂存情况



二公司危废标签



二公司危废库标识



二公司危废间管理制度



三公司危废暂存库



三公司危废暂存库



三公司危废暂存情况



三公司危废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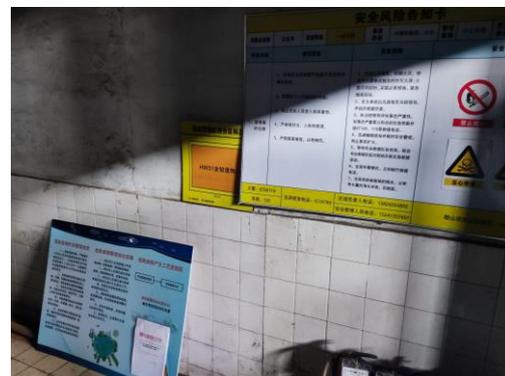
三公司危废暂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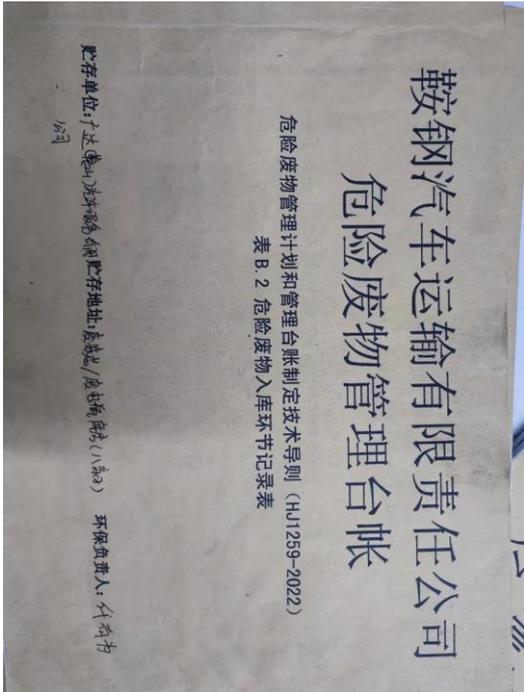
三公司危废标签



三公司危废库管理制度



三公司危废库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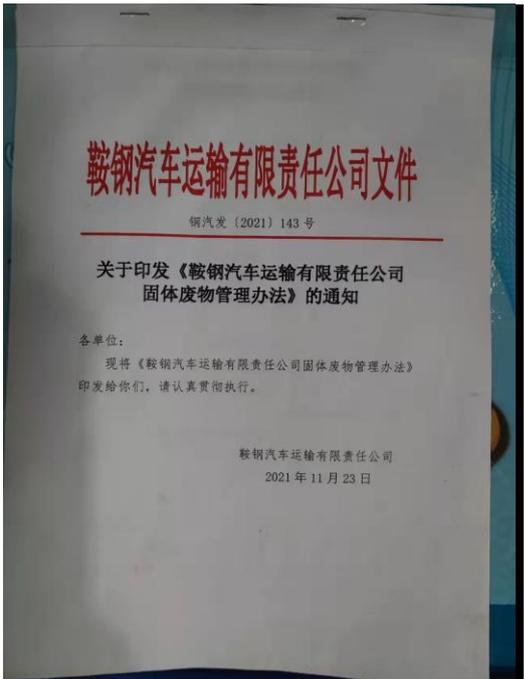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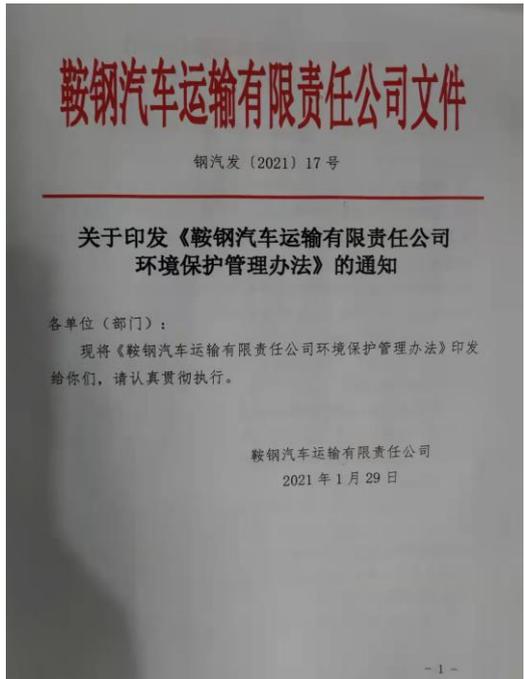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号	入库时间	来源/包装/桶号	数量/包装/桶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入量	计量单位	贮存/处置/桶号	贮存/处置/桶数	接收人	产生批次
1	GDBR2023015	2023-05-22	见标签 木箱	10	废机油	H411	H411/H410	90-01-04/10	10	个	见标签 木箱	10	代向书	GDBR2023015
2	GDBR2023015	2023-05-22	见标签 木箱	1	废机油	H411	H411/H410	90-01-04/10	1	Kg	见标签 木箱	1	代向书	GDBR2023015
3	GDBR2023015	2023-05-22	见标签 木箱	1	废机油	H411	H411/H410	90-01-04/10	1	Kg	见标签 木箱	1	代向书	GDBR2023015

危废管理台账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8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03200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957218575

41.127245409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x y,y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0320004	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